

## 湘财证券研究所

### 机械研究小组

刘金铤

Tel: 021-68634510-8390

E-Mail: [lj2861@xcsc.com](mailto:lj2861@xcsc.com)

仇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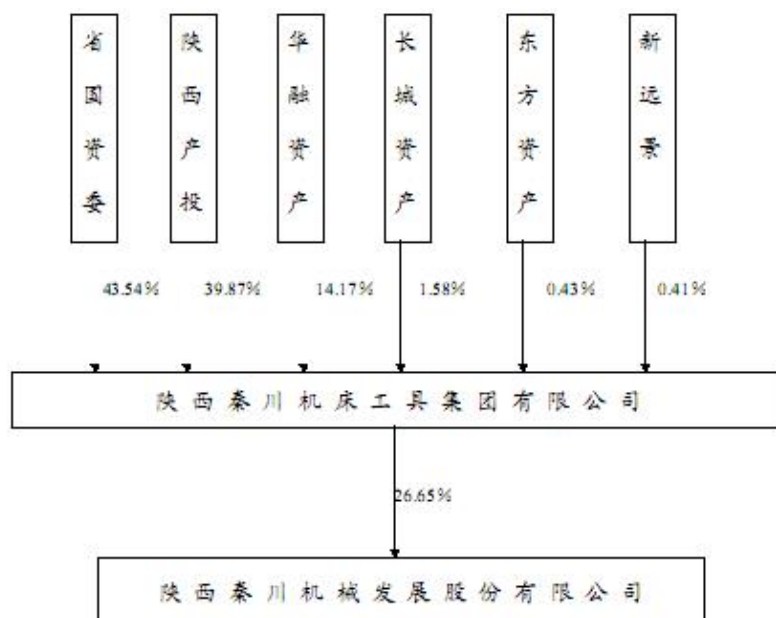
Tel: 021-68634510-8227

E-mail: [pujuntl@gmail.com](mailto:pujuntl@gmail.com)

1. 机床行业09年4季度策略报告
2. 机床行业报告：审视我们的策略
3. 为什么我们看好秦川发展？

事件：公司公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生变更。

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东层面股权结构出现变化，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增发方式对集团进行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 33300 万元，增资后集团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我们认为，长城资产、昆仑天创、华融渝富、邦信资产向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进行增资行为说明集团正稳步推进整体上市，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是整体上市的重要一环，这也符合我们年初对公司整体上市的判断。我们认为，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正稳步推进，建议关注。

## 附录：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的书面通知：根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原有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国资委”）、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以及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天创”）、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华融渝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按照协议，由长城资产、昆仑天创、华融渝富、邦信资产向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进行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33300万元，具体为：

华融渝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450万元，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786%；

邦信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增资

后注册资本的2.764%;

长城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59%;

昆仑天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850万元,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7.368%;

本次增资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的注册资本由7.52亿元变更为10.85亿元。其中陕西国资委持股30.181%,陕西产投持股27.641%,昆仑天创持股17.368%,华融渝富持股7.786%,华融资产持股9.820%,长咸资产持股3.859%,邦信资产持股2.764%,东方资产持股0.296%,新远景持股0.285%。

实施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仍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实际控制人也不发生变化,仍为陕西国资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针对本公司的重组行为。

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行为。

##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重要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其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